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

办公耗材、配件维修及司法鉴定中心耗材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办公耗材、办公用品、设备配件及司法鉴定中心专用耗材、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分局办公耗材、办公用品、设备配件）

签订地点：西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公开招标（竞争性磋商/询价）确定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合规高效、严谨规范的原则，就甲方公安局机关办公、下属司法鉴定中心专用耗材采购、设备配件供应及设备维修服务等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

地址：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田波

联系电话：029-86272036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陕西赫赫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5MAE5966J6Q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启航佳苑商业项目 A10-02-04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孟小东

联系电话：13571893093

资质说明：乙方为本项目合法中标供应商，具备本合同项下普通办公物资、司法鉴定专用耗材供应、设备配件更换、专业维修服务的全部合法资质、行业准入资格及售后保障能力，可完全满足公安办公及司法鉴定合规执业要求。

第一条 采购标的、服务范围及技术标准

1.1 本合同采购及服务范围涵盖甲方两大板块业务需求：公安局机关日常办公物资及设备配套服务。

1.2 **通用办公耗材**：包含打印复印纸、硒鼓、墨盒、碳粉、色带、热敏纸、胶片、墨粉盒、废粉盒等办公打印复印全系列耗材，满足机关日常办公、文书制作、档案整理使用需求。

1.3 **通用办公用品**：包含文具耗材、档案用品、装订用品、清洁用品、劳保用品、办公日用品、标识标牌、文件夹具、数码小配件等通用办公物资。

1.4 **办公及办案设备配件**：包含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扫描仪、一体机、监控设备、执法办案设备的维修配件、替换零件、备用组件、易损配件等。

1.5 **设备维修服务（新增专项）**：包含甲方办公设备、办案设备、司法鉴定专用实验设备、检测设备的故障维修、保养调试、故障排查、零部件更换、校准调试、日常维保等配套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2.1 本合同总价款（含税包干价）：人民币 40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，包含所有办公耗材、办公用品、设备配件、司法鉴定专用耗材的材料费、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，以及设备维修、维保、校准、税费、质保、售后、备品备件、伴随服务、溯源资料提供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2 本合同所有物资单价、维修服务单价为固定包干价，合同履行期间，不受市场原材料、物流、人工、耗材价格波动影响，乙方不得擅自调价、变相涨价。

2.3 结算方式：根据实际供货情况据实结算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乙方按甲方供货及维修指令完成物资交付、设备维修并验收合格后，按甲方财务规范要求，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、供货清

单、维修工单、溯源台账及完整结算资料，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

2.4 结算依据：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供货清单、入库单、设备维修验收单、溯源台账、正规发票为最终结算依据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2.5 付款账户信息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公账户为准，严禁私户收款，乙方账户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备案。

第三条 供货及维修服务期限、响应方式及交付地点

3.1 合同服务期限：一年（2026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）。

3.2 供货及维修响应时效：甲方根据日常办公、应急办案、司法鉴定紧急检测需求下发指令（书面、微信、工作群通知均可）。常规办公物资____小时内送达；办案应急物资____小时内加急送达；保障业务不间断、取证不延误。

3.3 交付及服务方式：乙方负责所有物资免费送货上门、卸货、搬运、清点入库；设备维修提供上门检修、故障排查、配件更换、调试校准、清洁维保全流程服务，无需甲方承担任何人力、物力成本。

3.4 交付及服务地点：甲方公安局机关办公区域、库房、下属科室、基层派出所（甲方可根据工作需求随时调整）。

3.5 履约模式：本项目为常态化按需供货、按需维保服务模式，甲方分批次下单、按需派发维修工单，乙方按需履约，单次供货品类、数量、服务内容以甲方实时指令为准。

第四条 包装、运输、溯源及风险承担

4.1 乙方需对所有物资采用标准防潮、防震、防破损、防污染包装，司法鉴定专用耗材需采用无菌、密封、防变质、防污染专用包装，包装完好、标识清晰、批次可查，符合存储、运输及实验室执业要求。

4.2 货物运输、装卸、设备拆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、损耗、污染、损坏、安全事故责任及风险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验收流程

5.1 验收内容：甲方核查物资外观、包装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品牌；

5.2 验收流程：乙方完成供货或维修服务后，提交对应清单，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签署验收单、入库单、维修确认单；

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 乙方承诺所有货物为全新正品、原厂原装，无假冒、翻新、二手、残次品。通用物资最短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；维修服务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免费返修、免费更换配件。

6.2 质保期内，物资出现质量问题、失效、变质、无法正常使用，设备出现故障、维修质量不达标等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.5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、补货、返修、调试，全程零费用。

6.3 乙方需建立双轨售后服务机制，分别对接甲方机关办公及司法鉴定中心业务，配备专属对接人员，7×24 小时响应应急需求，保障日常办公、办案、司法鉴定业务不间断开展。

6.4 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需持续提供优惠维保、耗材补给、配件更换服务，优先保障甲方采购及服务需求，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，且售后标准不降级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、时效、服务、资质、维修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核查、抽检、溯源审查，对不合格物资、违规耗材、劣质服务有权拒收、追责、不予结算；

（2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、结算、付款手续；

（3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供货对接信息、交付点位、维修需求信息，配合乙方正常履约；

（4）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拒付、拖延付款。

7.2 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、本合同约定及司法行业规范，保质保量、按时完成物资供货、设备维修、售后保障服务；

（2）保证所有物资、耗材、配件合规合法，具备完整资质、检验合格证明、司法溯源资料，无侵权、无伪劣、无违规产品，杜绝不合格司法耗材流入执业环节；

（3）主动配合甲方验收、溯源核查、审计、督查、司法质检工作，及时提供完整资质文件、票据、台账、溯源档案资料；

（4）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不得擅自更换物资品牌、规格、材质、耗材批次，不得降低供货及维修服务标准；

（5）负责供货、维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，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需遵守公安及司法实验室规章制度，杜绝安全事故、污染事故、违规事件发生，若发生相关问题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逾期供货、逾期上门维修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当期批次供货/服务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办公停滞、办案延误、司法鉴定延期等全部经济损失及执业风险损失。

8.2 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、规格不符、以次充好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，或司法鉴定耗材不合规、无溯源、过期、变质、不符合执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、退换货、拒付费用，乙方需按该批次货款/服务费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应急采购、设备损坏、执业违规追责等全部损失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追责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9.1 乙方擅自调价、转包、分包、更换供货及服务标准、删减司法耗材溯源资料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扣除履约保证金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9.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违约金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4 因国家政策、政府采购规定、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据实结算已履约部分货款及服务费。

9.5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严重违约情形、司法耗材合规不达标、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、丧失履约及行业服务资质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9.6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，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履行未到期的质保义务、维修维保义务及永久保密义务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自然灾害、政府重大政策调整、法定公共突发事件、司法行业专项管控政策调整等。

10.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3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约、部分履约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责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1.1 本合同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11.2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答疑纪要、承诺函、司法耗材合规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备案、台账登记、审计检查、绩效评价、司法鉴定耗材质检、溯源存档等相关工作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贰】份，乙方执【壹】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【壹】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法律效力一致。

附件一：《采购明细、配件清单及维修服务标准》（含办公物资、司法鉴定专用耗材、设备配件、维修服务明细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**（盖章）**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经办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陕西赫赫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（盖章）**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孟小东、

经办人：孟小东、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